內 政 部 都 市 計劃委員 會第卅四 次委員會議紀錄

=

出

席

盧

毓

駿

費

立

權

幹

純

答

相

橬

地

潶

:

本

部

會

截

室

H

間

•

Ħ

+

年

ナニ

月

廿

日下

午三時

陳

承

鐘

都

喜

奎

灔

裕

坤

馮

國

光

台

口灣省建

設

李

昌

時

席

75

列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傅

궲

養

嘉

裘

縣

政

府

羅

履

廷

羅

文

聰

屛

東

縣

政

府

蔡

慶

豪

吳

森

永

席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楊

瑞

祥

虱 主

:

馬

餐

華,

紀

錄

*

白

國

壆

六 Ē.

戬

本

會

第

卅三次委員

會議

紀錄

決

告 藏 :

الز 载

通 項 過

畢 峈

:

34-1

八 討 論 決議 4

項

准

台

麿

省

政

府

(50)

+

廿三

府

建

四字

第七

九

大

__ 0

號

凼

據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呈

以

北

基二

路

工

程

fil: 長 南 京 裒 路 五 段 道 路 計 劃 粱 業 XXX 台 灣 省 建 設 鹽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本 年 + 月 +

H 第 + 次 # 奎 會 謎 決 議 : 准 子 轉報 並檢 送 有 嗣 訦 請 賜核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諵 討

决 該 : 照 絮 連 過 9 惟 應特 别 注 意 該 五 條 道 路交 叉點 處 確根 據各條道路之坡度及 交 通

N.

0

Z

不

百

情

形

規

劃

設

計

適

用

之廣

場

俾

滅

免

車

풺

1/二/産 台 麿 省 政 府 (50)با # = = 府 建 四 字 纬 Ī. \bigcirc 0 0 ____ 號 函 為 涌 東 縣 申 請 新 設國 校預 査 定 會 議 地

决

並

量

決議 凝 3 止 : 诏 道 柔 照 略 通 案 桑 通 過 業 W 台 並 檢送 濫 省 有關 建 設 飅 說 都 請 市 腸核定 計 刨 平 等 核 由 小 至 組 部 本 特 年 提 七 請 月 七 計 諡 日 第 : 八 次 審

;

淌

(=)准 Z 台 號 灣 都 省 市 酸 計 헯 府 原 (50)計 + 劃 ____ 廿七 古 亭 府 商 場 建四字第七 出 口 巷 略 擬 一二〇八 照 現 有 巷 號 略 凼 位 爲 置 豦 台北 變 更 建 त्ते 築 政 府呈 柔業 以 經 該 台 क् 產 第 省 +

决 記述 . : 昭 泵 N. 渦

核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諦

計

論

O

建

設

燷

都

市

雷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+

次

審

査

會

識

决

該

照

莱

通

過

井

檢

送

有

圖

説

丽

賜

准台灣 省政 Fi (50)+-, 十七 府 建四 字第七一二〇七號函據台 北市 政 府呈以

該市三興

國

泱 (H) 決 准 諉 訊 照 更 由 都 校 台 案 爲 到 市 北 \$: (1)通 I 麿 丽 部 計 側 (2)嘉 過 業 省 案 特 劃 劃 該 由 菱 老 黎 地 台 τ'n 義 品 政 通 提 腻 渦 모 察 核 晶 釐 त्तं 並 府 請 劃 定 案 小 省 團 (50)討 内 謡 都 檢 業 爲 現 政 將 於 + 論 組. 市 泛 住 台 本 計 有 府 有 經 ب... 第 # 宅 각 年 劃 關 台 十 工 櫷 ٠Ę 厰 飭 坑 五 副 圖 暦 晶 如 另 月 域 說 省 府 次 使 覓 帶 份 需 用 內 請 建 建 審 E 設 擴 住 前 賜 匹 該 適 査 字 充 會 當 宅 經 有 核 廳 段 第 設 地 定 都 議 落 區 該 I 縣 \equiv 備 點 變 業 쑠 市 决 內 設 增 識 更 簣 圓 由 計 巷 地 加 置 爲 九 不 到 副 路 八二 考 照 動 敷 探 工 部 0 審 力 業 察 核 案 需 特 用 肼 晶 亦 要 提 小 號 通 兩 過 미 認 確 諦 組 函 拆 爲 層 節 線 有 計 第 送 報 其 雁 增 並 巷 ÷ 瘊 繒 內 地 '予 設 美 檢 路 + : 政 點 統 送 必 十 市 案業 船 盤 要 台 有 不 斗 考台內 等 都 盝 關 慮灣 坑 市 適 次 圖 經 省政 計 說 台 宜 增 審 劃 設政 帶 誵 灣 赝 歪 惟府部 副 不 住 賜 省 會 核定 域 予 本 都 宅 建 酃 内 粲 區 設 通 市 : I 過 嘉 變 蘊 計

XX

准

台

橙

省

政

府

(50)

ナレ

##

府

建

刀

字

第

六

九二

五

號

函

爲

櫦

台

中

ती

政

府

무

以

該

市

天

主

敎

琹

用

圳

事

柔

小

組

予

以

審

議

0

修

女

會

為

#

地

Z

整

個

利

用

申

諦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劃

条

栗

쩳

台

癴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Л

次

審

查

會

議.

泱

話

照,

父

通

過

並

檢

送

有

新

圖

說

誧

賜

核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特

提

嗣

計

能

泱

Ì

照

案

通

過

が、臨 時

.

七號

函

據台中市

政府呈以該市

嗣

求

廢

ī

識

照

案

通

等

取

得

100 通 該 過 条 小 巷 段 業 路 並 /8-/省 土 經 2868號土地及柳川段四小段2~2000年六十六、十二、府建四字第一三五九 檢 地 台灣省 送 鄰 接地 有關 建 設 人 說 同 廳 請 意 派 賜 且 員 核 經 調 定 該 查該巷 等 廳 由 都 到 市 路 部 土地 計 特 劃 2-5 2-6 権層 提 審 核 謂 小 討 土 號 謐 組 地 土地 第 : 鄰 + 接情 內 都 次 形 市 審 有 計 奎 無 圖 會議 妨 巷 碍 略 决 交

二本 i. 會第 娅 更 # 都 市 次委 計 圕 案 員 會 當 議 經 討論 決 議 事 如 項 次 第 : 柔 審 核 台北 前 政府 呈爲台 北 市天 主

應

再

逐

台

灣省

政

府

飭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査

明

左列

各項

後

再

提會

計論

I.

台

北

市

天

主

敎

耶

敎

耶

蘇

申

決議

:

雅

筿

通

過

3. 蘇 檢 會 附 建 ĒH. 築 變 設 更 좖 都 市 及 計 各 劃 舉 層 結 辧 構 善 圖 莱 等 之 性質 件 紦 如 錄 何 2. 在 卷 茲 辦 分 丰 據 業 台 必須 灣 省 使 用 律 設 之土 麻及 地 台 面 北 積 市 若 Ŧ 政 府

決議 * 顧 及 防 火安 全及 便利 鄰近居民交通起 見 除原

涿

省

津

設

廳

副

本

附

送

該

項

沓

料

等件

到

部

特

再

提

請

詂

論

:

八

公尺之巷路

仍應保留

外

其

徐均

照案 通過 0